

附件 2:

教育部 12 月 3 日“宪法晨读”活动安排

1、9:00—9:05，升旗仪式。

2、9:05—9:15，宪法晨读。由教育部领导领读宪法部分条款（详见附件 3），现场学生及全体成员跟读，各学校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（<http://qspfw.moe.gov.cn/>）收看网络直播，同步跟读。

3、9:15—9:20，北京主会场领唱《宪法伴我们成长》。

4、9:20—9:45，宣布第七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全国总决赛获奖名单，部分优秀学生进行展演。

5、9:45—10:00，教育部领导讲话。

届时省教育厅将设立分会场，通过普法网与主会场连接，同步参与活动。